

崇 明 县 人 民 法 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5)崇执字第 3128 号

申请执行人施德昌，男，1957 年 9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湄洲新村 74 号 401 室。

被执行人徐兴昌，男，1951 年 9 月 29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县港西镇团结村 1405 号。

被执行人陈新才，男，1955 年 3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县竖新镇竖南村 911 号。

被执行人龚桂娟，女，1957 年 3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县竖新镇竖南村 911 号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民星二村 41 号 506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崇民一(民)初字第 6036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向被执行人徐兴昌、陈新才、龚桂娟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徐兴昌、陈新才、龚桂娟履行偿还借款和利息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总计人民币 431249.21 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徐兴昌、陈新才、龚桂娟未自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新才、龚桂娟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湄洲一村 50 号 3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范 彬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
书 记 员 刘 凯

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People's Court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.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a gear, surrounded by the text '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' (Shanghai Chongming District People's Court) and the date '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' (January 10, 2016).